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财政事权名称：职业技能培训

 对应政策任务个数：1 及具体名称：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奖补

 预算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公章）

填报人姓名：李文静

联系电话：83194738

 填报日期：2023年7月13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就业是最大的民生，也是经济发展的重中之重。为深入 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 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就业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支持企业稳定岗位，促进就业创业，强化培训服务，确保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就业目标任务完成和就业局势持续稳定，我厅认真贯彻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制度，修订完善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和贴息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政策落实力度，提高政策可获得性，有效扩大全省创业担保贷款发放规模，更好发挥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支持创业和带动就业效果。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1〕301号）文件要求，2022年度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奖补项目预算金额为2,000万元，实际支出1,880.77万元，支出率为94.04%。

 **（二）项目决策情况**

为贯彻《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转发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粤财金〔2020〕39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 广州分行关于印发<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和贴息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稿）>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25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创业担保贷款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21〕312号）等政策规定，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奖补”政策项目，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1〕301号），2022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奖补项目安排预算资金2,000万元，主要用于补助各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奖补，扶持对象为自主创业的重点群体、创办初创企业的社会人士和小微企业，如高校毕业生、退伍军人、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登记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和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

1. **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1）有效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充分发挥此项政策助力小微企业融资的良好政策效应，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创业,发挥支持创业、带动就业的效果。

（2）通过适当奖补，充分激发经办银行、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等单位的工作积极性，使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成效更加突出。

**2.2022年度目标**

（1）全省发放创业担保贷款20亿元以上，补贴发放准确率95%以上，为创业者和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支持，促进个人创业或小微企业扩大就业。

（2）加强财政保障，全面强化稳就业措施，充分发挥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及贴息资金引导作用，用好用足奖补资金激励作用，全力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壮大和创业就业，推动经济社会有序稳定发展。

1. 自评情况

我厅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3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结合我厅的实际情况，于2023年4月下达预通知组织开展2022年度省级就业创业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2023 年4月7日向各地级以上市人社局和有关厅属单位印发了《关于做好2023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的预通知》），组织全省各地围绕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奖补等项目做好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我厅对各单位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汇总审核后，整理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奖补项目整体的自评材料，并撰写《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自评结论**

经综合各地资金使用、项目进展情况，我厅2022年度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奖补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整体绩效较好，2022年各地根据预期产出目标，及时开展相关工作，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合理科学，程序手续完善，保障措施有效。项目产出情况符合预期目标设置，2022年全省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95.6亿元。对2022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奖补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得分94.37分，自评等级为“优”。

1.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专项资金支出情况。满分20分，评价得19.28分，得分率96.4%。**

资金支出率指标。根据《关于2022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主管资金和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的通报》，2022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奖补项目预算金额2,000万元，实际支出1,880.77万元，支出率为94.04%，支出率水平较高，本指标得分11.28分。

监管有效性指标。在省财政厅下达资金后，我厅及时对项目资金进行安排和支付，各级人社部门按规定开展检查、监督工作。用款单位根据省财政下达预算计划，有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和支出程序，项目实施程序完善，执行的项目内容与申报项目一致，进一步完善资金使用指引文件建设，定期了解各地资金使用情况，预算资金使用管理规范。根据各地市的2022-2023年度中央就业补助和省级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自查自纠情况报告，监督管理效果整体良好，本指标得分8分。

**2.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1）项目产出情况。满分40分，评价得39分，得分率97.5%。**

发放创业担保贷款金额指标。根据《广东省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情况表》，2022年全省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95.6亿元（其中：个人贷款18.17亿元，小微企业贷款77.46亿元）。年初预期值为30亿元以上，实际完成率在150%以上，指标预期值设置偏低，本指标得分9分。

创业担保贷款还款率指标。根据《广东省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情况表》，2022年全省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95.6亿元，累计逾期未还款0.6亿元，创业担保贷款还款率99%，年初预期值为90%以上，本指标得分10分。

补贴发放准确率指标。申请补贴的创业者个人或者小微企业，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具备规定条件，2022年补贴发放准确率99%，年初预期值为95%以上，本指标得分10分。

申请创业担保贷款金额指标。项目具体实施符合《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 广州分行关于印发<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和贴息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稿）>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25号）的规定，借款人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最高30万元，带动就业5人以上就业（含5人，不含借款人本人）的，贷款额度最高50万元；合伙经营或创办企业的可按每人最高30万元、贷款总额最高300万元实行“捆绑性”贷款；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申请创业担保贷款金额未超过30万元/300万元/500万元，本指标得分10分。

1. **项目效益情况。满分40分，评价得36.09分，得分率90.23%。**

扶持创业企业（项目）数指标。按照《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号）的规定，2022年4月国家调整失业保险基金扩大支出范围试点政策，失业保险基金不能再用于创业担保贷款贴息，部分地市贴息资金不足，贷款发放出现停滞。根据《广东省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情况表》，2022年扶持创业企业（项目）8142户，未达到年初预期值9000户，本指标得分18.09分。

带动就业人数指标**。**根据《广东省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情况表》，2022年带动就业6.2万人，年初预期值为2.5万人以上，实际完成率在150%以上，指标预期值设置偏低，本指标得分18分。

**3.主要绩效**

一是有效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贷款规模持续扩大。2022年全省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95.63亿元，同比增长30%，有效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截至年末处于贴息期内的贷款余额达139.8亿元。二是有效扶持劳动者自主创业和小微企业发展。2022年度共发放创业担保贷款8142笔，扶持创业主体8142户，发放贴息资金2.91亿元，创业担保贷款还款率99%以上，补贴发放准确率99%。三是有效发挥创业带动就业效果。2022年创业担保贷款受益市场主体带动就业6.2万人。

1.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奖补项目实施以来各方面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完成了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但项目实施中仍存在问题和困难。

**1.部分地市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

各地在实施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奖补项目过程中，根据各地具体情况不同，设置各地相符的绩效目标，但存在部分指标实际完成值超过年初预期值的150%。如“发放创业担保贷款金额”指标年初预期值为30亿元以上，2022年全省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95.6亿元，其指标实际完成率在150%以上的主要原因如下：一是小微企业贷款贴息实施与个人贷款同一标准后，小微企业贷款发放量快速增长，远超预期。二是部分地市通过增加经办银行数量、推行全流程网办、优化经办流程和服务等，有效促进了贷款发放，贷款规模快速增长；“带动就业人数”年初预期值为2.5万人以上，2022年带动就业6.2万人，其指标实际完成率在150%以上的主要原因如下：所发放贷款中小微企业贷款金额及所占比例快速提高，小微企业带动就业比远高于个人创业带动就业比。

**2.担保基金管理政策有待进一步完善。**

2022年11月省厅《关于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和贴息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稿）》（粤人社规〔2022〕25号）,对担保基金放大倍数未达到5倍的区县，可调整部分担保基金用于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出。但对于资金提取流程、提取后如何管理等缺乏操作性规定，有贴息资金缺口的地市尚未完成资金调整。

1. 改进意见

**（一）强化业务培训，提升全人社系统绩效管理能力和水平。**建立常态化的人社系统财务管理业务培训制度，并将绩效管理作为培训的重要内容，面向厅各局处室、厅属单位、市县2级财务管理人员，开展绩效管理业务培训，邀请绩效评价专家，针对预算编制过程中绩效目标设置、事中和事后绩效评价常见多发问题，开展专项培训，帮助各地各单位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意识，提升绩效管理的业务能力和水平。2023年3月已完成第一期培训，预计在今年8月结合2024年预算编制，还要再开展一场专项的绩效目标编制培训。

**（二）加强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厅绩效管理制度体系。**目前，我厅将绩效管理相关要求，分别以独立章节或条款的形式，写入厅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厅机关和厅下属单位的财务管理办法，在制度的层面要求各地市、各用款单位在年度结束后，必须对上年度资金和项目必须开展绩效评价，但尚缺乏一个专项的、用于指导全厅的绩效管理办法。为尽快补齐这一绩效管理制度短板，我厅已开始着手制定专项的全厅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办法，预计将在今年9月底前正式出台。

**（三）密切联系业务，探索建立具有人社特色的指标体系。**进一步借鉴省财政厅部门整体支出核心绩效指标体系建设的先进经验，结合人社实际工作，尝试将核心指标建设拓展到全厅14项专项资金政策任务和15项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中去，争取每项资金、每类项目都设置3-5个相对稳定的核心绩效指标，探索建立契合国家和省重点工作、具有一定人社特色的分资金、分项目、全覆盖的核心指标体系。

**（四）强化绩效成果应用，突显绩效在资金管理中的“风向标”作用。一是将评价结果与资金分配挂钩。**对采用项目制分配的资金，在编制2024年度预算时，对评价存在较为突出问题或整改尚未完成的，采取调整资金支出方向、支出结构、适当减少项目资金预算或取消该项目等方式进行结果应用。对采用公式因素法分配的资金，设置绩效审计系数，绩效越好，分配资金越多，引导资金流向预算执行快、使用绩效好的地区。**二是助推相关政策更新完善。**坚持结果导向和问题导向，通过绩效评价，对相关业务政策实施前后的效果和政策目标实现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分析，政策缺失的及时查漏补缺，政策滞后于经济社会发展变化的，及时更新完善相关政策。在进一步梳理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基础上，结合全省绝大部分地市出现贴息资金不足的现状，完善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和贴息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资金的分配办法、审批程序、支出管理等，建全担保基金动态调整机制，优化完善执行标准和经办流程，科学核定担保基金规模，指导地市及时做好政策调整和贴息资金筹措，补充各区县贴息资金缺口，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继续推动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扶持创业促进就业。

**附件1**

2022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奖补项目

绩效自评说明

一、自评目的

本次自评工作的目的是客观公正地衡量和检验我厅2022年度省级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奖补”项目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核财政资金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为我厅预算安排提供重要依据；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采取切实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资金的管理，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二、自评原则和方法。

本次自评遵循目标导向性原则、科学客观性原则和公平公正性原则，采用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专家评议、满意度调查等方法，通过比较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奖补项目所产生的实际结果与预定目标，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和实施效果，再结合专家评审意见以及公众调查结果，对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奖补项目的投入、产出和效益做出客观、公正的自评。

本次自评评分采用百分制，由各自评单位资金使用情况构成，自评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

三、自评依据。

**（一）财政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订）

3.《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4.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法》（财预〔2020〕10 号

5.《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

* 1. **（二）省政府制定的发展规划和方针政策：**

1.《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粤府〔2021〕28号）

2.《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47号）

3.《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的通知（粤府办〔2021〕32号）

4.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2017〕101号）

5.《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0〕12号）

6.《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13号)

* 1. **（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1. 《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粤府〔2018〕120号）

2.《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9〕211号）

# 3.关于印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关于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和贴息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15号）

4.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转发《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粤财金〔2020〕39号）

**（四）绩效评价工作文件。**

1.《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

2.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3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预通知》

* 1. **（五）市县人社局、省直单位提供的自评材料。**

包括绩效自评材料，各项评价辅证材料等。

* 1. **（六）其他相关资料。**

四、自评指标体系。

* 1. **（一）自评指标体系概述。**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附件设定的指标体系，结合我厅2022年度省级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奖补”项目的特点及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以资金使用结果为导向，进一步将各指标的评分规则细化，自评指标体系分为过程、产出和效益3个一级指标、6个二级指标、8个三级指标（自评指标体系详见xx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 1. **（二）评分体系说明。**

自评采取百分制的计分方式，其中过程部分标准分为20分，该部分主要考核资金管理过程中的资金支出率，事项管理过程中的监管有效性；项目的产出部分标准分为40分，该部分指标主要考核各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时效等按绩效目标要求的实现程度；项目的效益部分标准分为40分，项目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影响，以及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等。

五、自评流程。

**（一）前期准备。**

根据我厅2022年主管资金和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省财政厅的相关资金下达文件、资金管理办法等资料，组建由财务、公共管理、财政政策研究等人员构成的自评小组，准备后阶段工作实施。

**（二）市县绩效自评。**

1. 各县（市、区）人社部门组织对本级2022年度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情况进行自评，填报《基础信息表》，撰写自评报告；同时按要求准备佐证材料，将相关材料电子版报送给所属地市人社部门。

2.地市级人社部门在填报本级《基础信息表》，对所辖县及地市本级2022年度使用财政资金绩效情况进行核查、汇总，形成汇总的自评材料，连同所辖县上报的自评材料，报送我厅。

**（三）书面评审。**

按粤东西北地区，分别对各级部门提交的绩效自评资料进行收集、分类整理，对资金的自评材料进行评审、分析，为开展综合自评提供参考。

本阶段工作重点：

一是根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核查专项资金支出的合规性及支出内容的相关性，检查专项资金（1）是否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费用标准集中支付制度等规定，（2）是否据实支出，是否存在虚列支出的情况，（3）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4）专项资金会计核算是否规范，（5）是否按进度支付资金，（6）是否按有关管理办法等要求的范围、标准支出，（7）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二是有关项目是否按时、按质完成，是否存在项目进度滞后、完成后工程质量不达标等情况。若存在有关情况，与市县人社部门分析其产生的原因。

三是了解各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亮点、各地在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等方面的管理经验及教训及影响项目实施的各方面障碍，项目实施后，对当地创业、就业条件、当地城乡居民的生活条件变化、政策及资金的下达是否有效推进，并汇总各地人社部门对财政资金下一阶段实施提出的意见及建议等。

**（四）综合自评。**

综合书面评审结果及各级人社部门提供的自评材料，对2022年度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奖补项目资金使用绩效进行全面、综合自评。

**（五）撰写报告。**

依据综合自评结果撰写自评报告，内容包括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决策情况、自评结论、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和存在问题分析及改进意见等。